

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發布第2點、第5點及第4點之表二

中華民國99年3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發布第5點及第4點之表二

1、 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四)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五) 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六)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重大招標案件作業流程改善注意事項規定。

2、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成員為5~17人（含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其中外聘學者、專家人數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1/3。
- (二) 評選委員不得有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之情形。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
- (四) 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覓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3、 評選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廠商評選。
- (三)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4、 評審作業程序

- (一) 依據「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重大招標案件作業流程改善注意事項」規定，巨額採購案件評選會須全程錄影及錄音。
- (二) 評選委員先就各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暨評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予以審閱，並訂期於本局指定地點召開評選會議。
- (三) 召開評選會議（即評選當日），由各廠商派員（即計畫主持人）與會提出簡報；廠商簡報順序先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抽出廠商抽籤順序，再由廠商依序抽出簡報順序；廠商抽籤未到，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代為抽籤；廠商於抽籤決定之簡報時間開始，遲到10分鐘以上，視同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加簡報，評分項目「簡報及答詢」乙項以零分計。
- (四) 各廠商由本項工作之計畫主持人簡報20分鐘（含自我介紹），簡報完畢經各評選委員全部提問後，一併綜合答詢時間10分鐘。若非計畫主持人簡報，則評分項目「簡報及答詢」乙項得分最高不超過5分。
- (五) 某一廠商簡報時其它廠商應退席。
- (六) 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廠商一律退席。
- (七) 評選委員分別就各評選項目評分（詳評選委員評分表，表一（1/2））。
- (八) 工作小組收集評分表後，將評選委員之評分及序位登入序位評比結果表（表二，各出席委員姓名以代號代之），經積分及序位統計後確定議價優先順序，序位評比結果表經核無誤後送請各評選委員簽名。
- (九) 主席宣佈評定結果。

5、 評選原則：採用序位法並將價格納入評比，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總計。

- (一) 個別委員評定之序位不得重複。
- (二) 序位總計最低者取得第一優先議價資格，次低者為第二優先，依序類推。
- (三) 若序位總計相同時，以價格最低者優先；仍相同者，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仍相同者，則由評選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 平均積分未達70分者視為不及格，不列入議價序位。
- (五) 評選結果及評審意見經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定之。

6、辦理廠商評選、議價完成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標價及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 (二) 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即表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個別出席委員之評分表（即表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優勝廠商之標價與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

7、經廠商評選後另擇期通知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